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C-222306

项目名称：象山县“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商务需求	7
二、技术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前附表	25
一、总则	27
(一) 适用范围	27
(二) 定义	27
(三) 采购方式	27
(四) 投标委托	27
(五) 投标费用	27
(六) 联合体投标	27
(七) 转包与分包	27
(八) 特别说明	27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28
(十) 关于知识产权	28
(十一) 质疑和投诉	28
二、采购文件	28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28
(二) 投标人的风险	29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
(三) 投标报价	31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1
(五)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31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2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32

四、开标	32
(一) 开标准备	32
(二) 开标程序	32
五、评标	33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33
(二) 评标方法	33
(三) 评标程序	34
(四) 评标过程保密	34
六、定标	34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34
八、合同授予	34
(一) 签订合同	34
(二) 履约保证金	35
九、特别说明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一、评标委员会	38
二、评标方法	38
三、评标过程	40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43
五、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象山县“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22306

项目名称：象山县“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90500.00

最高限价（元）：1609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象山县“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6090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高位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五年的高位视频监控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

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象山县丹河东路 86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6899608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777950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云海、徐炅灵、王豪迪、叶欣、周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7

质疑联系人:综合部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项目	要求
合同价格类型	固定含税费单价合同，总数量按 207 个站址计算。单个年度单个站址含税费综合单价=当年度合同总价÷207
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在双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年度服务费用。年度服务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后一年度服务费用，后续年度服务费用按此方式支付至服务期满。 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高位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五年的高位视频监控服务。
服务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

一、项目背景和依据

习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中对粮食安全多次做出重要指示，要求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要求中央和各地签订耕地保护“军令状”，严格考核、终身追责，确保18亿亩耕地实至名归。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耕地智保”场景应用贯通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397号）要求，“完成“耕地智保”1.0版本的场景部署、数据接入、“田长制”责任范围与名单接入、高位视频接入联调，以及场景使用相关的各类配置实施工作。”“充分利用高位视频、电子围栏、智能算法等技术资源，通过前期资源摸排、存量和新增视频接入、业务服务贯通等工作，优化网络布局，将高位视频应用于“耕地智保”场景，实时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围绕耕地保护，具备安装条件的高位视频能装尽装、尽量覆盖，山区县可结合地形地貌，因地制宜，能装则装。”全省各县（市、区）完成“耕地智保”应用贯通，完成高位视频增量100%的安装调试和接入。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加强与省厅的沟通对接，确保按时完成应用贯通任务。”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拟进行“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采购，充分发挥高位视频监控、AI识别算法等核心资源优势，将耕地管理业务数据和前端摄像机视频感知数据进行有效融合，实现耕地用途监管的全域覆盖，形成耕地变化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闭环管理，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切实提升耕地保护监管和治理能力，建立措施有力、执行顺畅、管理有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前端监控服务和相关平台软件功能服务。总体内容主要体现在结合自然资源工作特点和实际工作需求，创建耕地智保应用场景，实现耕地“数字化监管”。通过207个高位视频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资源进行智能监管，视频自动巡航发现疑似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时，系统发出告警，提醒用户关注审核，将破坏耕地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真正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预防机制。

1、前端监控服务

前端监控服务的内容包括监控点位的布置、安装和调试等。通过前端架设视频监控摄像机的方式，对管辖范围进行24小时自动化监管。

2、数据接入省平台需要满足功能

数据需要满足省平台软件功能，对前端监控服务所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和应用。通过与各地图图层的结合、利用人工智能AI算法以及大数据分析处理，最终实现数据信息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平台软件功能主要内容包括：

(1) 智能告警功能

摄像机 24 小时不间断自动巡查，对可能发生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预警，如视频中
出现工程车辆、运输车辆、砖瓦堆放、建筑材料等特征，系统发出声音提示，提醒用
户关注审核；在地图中任意位置点击，关联附近 1.5 公里监控探头，该探头可自动聚
焦至该位置，实现以地找视频功能；使用监控探头巡查时，可在地图中显示其对应位
置，实现以视频找地功能；对重点地块设置预设位，可以实现对该地块每小时、每天、
每周或每月定时拍照，监测地块变化历程；对重点区域实现电子围栏功能，一旦发生
特定场景变化，及时预警。

(2) 动态监管功能

实现巡查工作涉及的耕地保护任务管理、过程监管、巡查信息查询统计和移动核
查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动态巡查、移动上报，提高对违法行为的主动发现和实
时分析能力。可对月度、季度、年度卫片和其他专题图斑进行分析，远程查看现场实
际情况，分析图斑用地类型，判断合法性等，为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大棚房清理、
违建别墅拆除、不实耕地核查、卫片核查等提供智能化监管手段，提高自然资源监管效
率与能力。定期对自然资源部门关注的巡查工作和监管项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展
示，对疑似违法区域、类型进行实时统计和排名，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
数据支撑。

(3) 视频管理功能

摄像机在系统中以资源树方式展示，以县区/乡镇/村为单位进行划分，同时将各
监控探头关联至地图中，实现实时画面展示、录像，实现对监控探头的图像抓拍、旋
转、拉近、拉远、聚焦等操作。也可实现 4 路及以上多路视频同时播放，远程指挥调
度。

(4) 用户管理功能

用户登录和退出，由管理员根据工作职责建立对应账号，授权分配权限，实现不
同用户对地图、视频、算法的控制权，实现不同角色的业务人员使用其对应的系统功
能；移动端用户实行注册审核制，经管理员允许后方可进入系统。

四、点位布置清单及其点位图

(一) 点位信息清单如下

序号	点位	高度要求	序号	点位	高度要求
1	点位 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1	点位 105	35 米以上制高点
2	点位 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2	点位 106	35 米以上制高点
3	点位 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3	点位 107	35 米以上制高点

4	点位 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4	点位 108	35 米以上制高点
5	点位 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5	点位 105	35 米以上制高点
6	点位 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6	点位 106	35 米以上制高点
7	点位 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7	点位 107	35 米以上制高点
8	点位 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8	点位 108	35 米以上制高点
9	点位 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9	点位 10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	点位 1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0	点位 11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	点位 1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1	点位 11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	点位 1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2	点位 11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	点位 1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3	点位 11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	点位 1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4	点位 11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	点位 1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5	点位 11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	点位 1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6	点位 11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	点位 1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7	点位 11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	点位 1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8	点位 11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9	点位 1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19	点位 119	35 米以上制高点
20	点位 2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0	点位 120	35 米以上制高点
21	点位 2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1	点位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1	
22	点位 2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2	点位 122	35 米以上制高点
23	点位 2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3	点位 123	35 米以上制高点
24	点位 2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4	点位 124	35 米以上制高点
25	点位 2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5	点位 125	35 米以上制高点
26	点位 2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6	点位 126	35 米以上制高点
27	点位 2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7	点位 127	35 米以上制高点
28	点位 2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8	点位 128	35 米以上制高点
29	点位 2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29	点位 129	35 米以上制高点
30	点位 3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0	点位 130	35 米以上制高点
31	点位 3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1	点位 131	35 米以上制高点
32	点位 3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2	点位 132	35 米以上制高点
33	点位 3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3	点位 133	35 米以上制高点
34	点位 3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4	点位 134	35 米以上制高点
35	点位 3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5	点位 135	35 米以上制高点
36	点位 3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6	点位 136	35 米以上制高点
37	点位 3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7	点位 137	35 米以上制高点
38	点位 3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8	点位 138	35 米以上制高点

39	点位 3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39	点位 139	35 米以上制高点
40	点位 4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0	点位 140	35 米以上制高点
41	点位 4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1	点位 141	35 米以上制高点
42	点位 4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2	点位 142	35 米以上制高点
43	点位 4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3	点位 143	35 米以上制高点
44	点位 4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4	点位 144	35 米以上制高点
45	点位 4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5	点位 145	35 米以上制高点
46	点位 4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6	点位 146	35 米以上制高点
47	点位 4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7	点位 147	35 米以上制高点
48	点位 4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8	点位 148	35 米以上制高点
49	点位 4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49	点位 149	35 米以上制高点
50	点位 5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0	点位 150	35 米以上制高点
51	点位 5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1	点位 151	35 米以上制高点
52	点位 5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2	点位 152	35 米以上制高点
53	点位 5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3	点位 153	35 米以上制高点
54	点位 5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4	点位 154	35 米以上制高点
55	点位 5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5	点位 155	35 米以上制高点
56	点位 5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6	点位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6	
57	点位 5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7	点位 157	35 米以上制高点
58	点位 5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8	点位 158	35 米以上制高点
59	点位 5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59	点位 159	35 米以上制高点
60	点位 6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0	点位 160	35 米以上制高点
61	点位 6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1	点位 161	35 米以上制高点
62	点位 6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2	点位 162	35 米以上制高点
63	点位 6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3	点位 163	35 米以上制高点
64	点位 6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4	点位 164	35 米以上制高点
65	点位 6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5	点位 165	35 米以上制高点
66	点位 6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6	点位 166	35 米以上制高点
67	点位 6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7	点位 167	35 米以上制高点
68	点位 6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8	点位 168	35 米以上制高点
69	点位 6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69	点位 169	35 米以上制高点
70	点位 7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0	点位 170	35 米以上制高点
71	点位 7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1	点位 171	35 米以上制高点
72	点位 7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2	点位 172	35 米以上制高点
73	点位 7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3	点位 173	35 米以上制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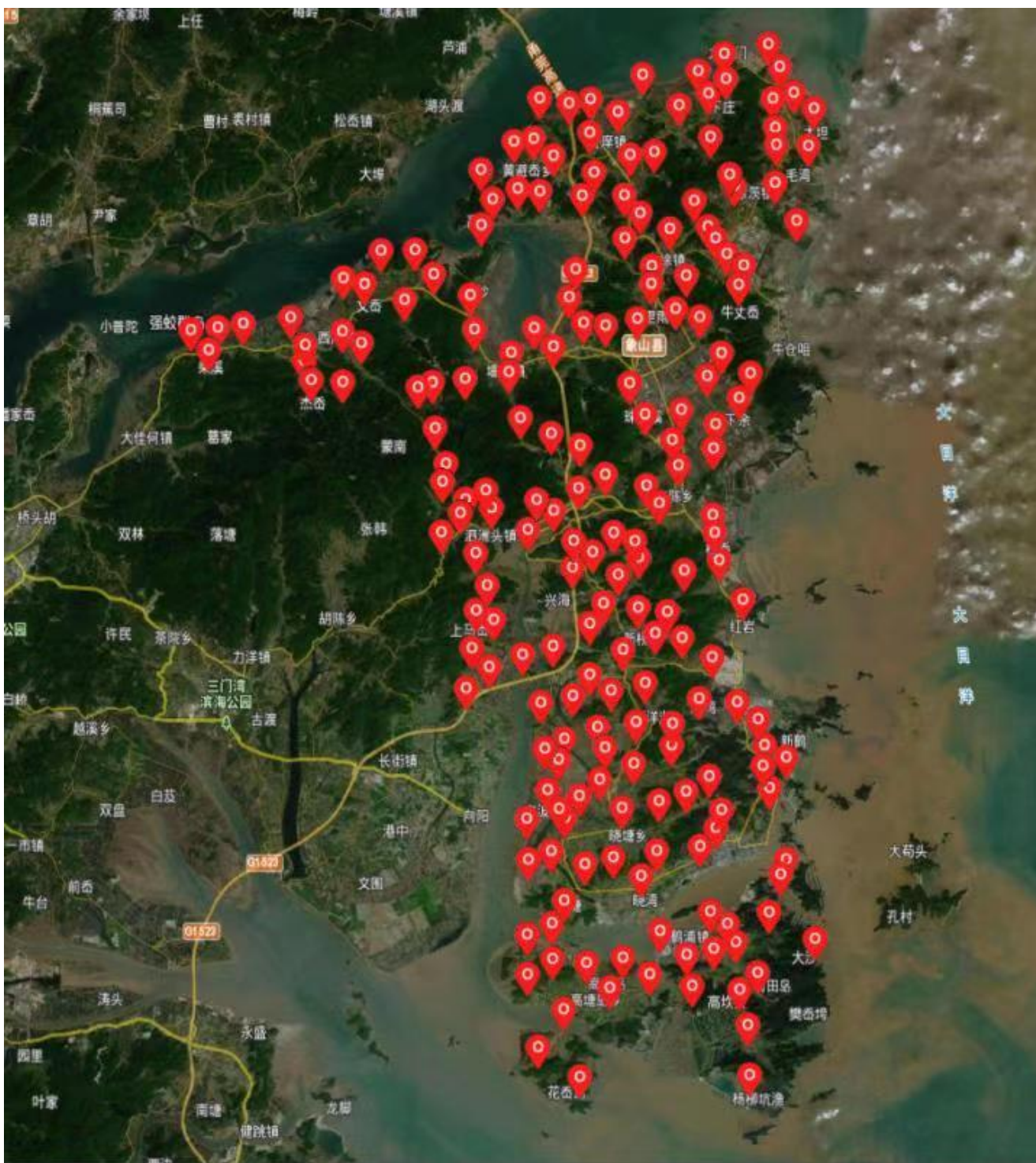
74	点位 7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4	点位 174	35 米以上制高点
75	点位 7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5	点位 175	35 米以上制高点
76	点位 7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6	点位 176	35 米以上制高点
77	点位 7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7	点位 177	35 米以上制高点
78	点位 7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8	点位 178	35 米以上制高点
79	点位 7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79	点位 179	35 米以上制高点
80	点位 8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0	点位 180	35 米以上制高点
81	点位 8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1	点位 181	35 米以上制高点
82	点位 82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2	点位 182	35 米以上制高点
83	点位 83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3	点位 183	35 米以上制高点
84	点位 84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4	点位 184	35 米以上制高点
85	点位 85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5	点位 185	35 米以上制高点
86	点位 86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6	点位 186	35 米以上制高点
87	点位 8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7	点位 187	35 米以上制高点
88	点位 88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8	点位 188	35 米以上制高点
89	点位 89	35 米以上制高点		189	点位 189	35 米以上制高点
90	点位 90	35 米以上制高点		190	点位 190	35 米以上制高点
91	点位 91	35 米以上制高点		191	点位	35 米以上制高点

					191	
92	点位 92	35 米以上制高点		200	点位 200	35 米以上制高点
93	点位 93	35 米以上制高点		201	点位 201	35 米以上制高点
94	点位 94	35 米以上制高点		202	点位 202	35 米以上制高点
95	点位 95	35 米以上制高点		203	点位 203	35 米以上制高点
96	点位 96	35 米以上制高点		204	点位 204	35 米以上制高点
97	点位 97	35 米以上制高点		205	点位 205	35 米以上制高点
98	点位 98	35 米以上制高点		206	点位 206	35 米以上制高点
99	点位 99	35 米以上制高点		207	点位 207	35 米以上制高点
100	点位 100	35 米以上制高点				

注：本项目共 207 个点位，其中 204 个点位利用现有的高位资源，3 个点位需新建立杆来实现。3 个新建立杆点位分别为白岩山点位、鹤浦镇泥螺咀点位以及花岙岛大塘里点位。

(二) 点位图

为实现象山县 20.7 万亩耕地高位视频覆盖，要求至少设置 207 个视频监控点位，具体点位分布图如下：



五、具体服务要求

(一) 满足耕地智保平台算法服务要求

通过高位视频和智能算法，对耕地实行全天候 360° 在线监测，自动发现耕地疑似

违法行为，利用空间坐标转换技术，将视频与二三维数据融合，进行视图联动与分析。

平台算法实时更新，不断升级；各点位预警需求根据实时用地性质、卫星图斑、无人机巡航、实地巡查等自然资源系统的数据变化，做同步迭代更新。根据业务需求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5.1 算法模型

(1) 算法模型构建。构建包含板房棚房、脚手架、施工车辆、运输车辆等二十种耕地保护场景的算法模型库，实现摄像头全天自动巡查告警。

(2) 算法模型优化。

5.2 预警机制

(1) 预警识别。

(2) 坐标定位。

(3) 预警信息。

(4) 预警推送。

(5) 重复报警祛除。

(6) 误报警祛除

(7) 预警机制修正。

5.3 业务融合

将AI识别与业务数据叠加分析，进行图像识别和业务融合的叠加分析，过滤无效告警。

5.4 统计分析

预警成果的大数据分析，支持将算法分析结果定期分类统计。

5.5 共享复用

实现AI赋能。

(二) 视频数据采集指标要求

视频终端使用8寸400万智能红外网络球机，镜头焦距7.4mm~333mm，光学变倍达到45倍，具备线扫、巡航、巡迹、预置点、光学透雾、陀螺仪辅助电子防抖、超星光功能进行视频数据采集，为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和精度，对采集数据用的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参数名称	参数值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1.8'' CMOS
像素	▲400万（默认）
最大分辨率	5.3MP@12fps 4MP@25fps
电子快门	1/1s~1/30000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49Lux@F1.19 黑白：0.00001Lux@F1.19 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	250m (红外)
补光灯控制	倍率优先/手动/SmartIR/关闭
补光灯数量	6 颗 (红外灯)
补光类型	红外
雨刷功能	▲支持
镜头	
镜头焦距	▲7.4mm~333mm
镜头光圈	F1.19-F4.5
光学变倍	▲45 倍
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近 摄 距	1.5-8m
变 倍 速 度	约 6.0s
云台	
旋 转 范 围	水平: 0° ~360° 连续旋转 垂直: -3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键 控 速 度	水平: 0.1° /s~180° /s 垂直: 0.1° /s~51° /s
预 置 点 速 度	水平: 115.7° /s 垂直: 69.6° /s
预 置 点	300 个
自 动 巡 航	▲8 条, 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自 动 巡 迹	5 条
自 动 线 扫	▲5 条
断 电 记 忆	支持
空 闲 动 作	线扫;巡航;巡迹;预置点
云 台 协 议	DH-SD Pelco-P/D(Auto recognition)
定 时 任 务	线扫;巡航;巡迹;预置点
预 置 点 视 频 冻 结	支持
3 D 定 位	支持
视频	
视频压缩标准	MJPEG;H. 264H;H. 264M;H. 264B;Smart H. 264;H. 265;Smart H. 265
默认分辨率下 默 认 码 流	6144Kbps (2560×1440)

视 频 帧 率	▲主码流（3072×1728@12fps），主码流（2560×1440@25fps），主码流（2048×1536@25fps），主码流（1920×1080@25fps），主码流（1280×960@25fps），主码流（1280×720@25fps） 辅码流 1（704×576@25fps），辅码流 1（352×288@25fps） 辅码流 2（1920×1080@25fps），辅码流 2（1280×960@25fps），辅码流 2（1280×720@25fps）
码 流 控 制	可变码流/固定码流
日 夜 转 换	ICR 自动切换/电子彩转黑
背 光 补 偿	支持
宽 动 态	支持
强 光 抑 制	支持
白 平 衡	自动/室内/室外/跟踪/手动/钠灯/自然光/路灯
增 益 控 制	自动/手动
降 噪	2D 降噪/3D 降噪
感兴趣的区域 R O I	支持
防 抖 功 能	▲陀螺仪辅助电子防抖
透 雾 功 能	▲光学透雾
数 字 变 倍	16 倍
隐 私 遮 挡	最多 24 块区域，同时最多有 8 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
音频	
音频压缩标准	G. 711a; G. 711Mu; G. 726; AAC; MPEG2-Layer2; G722. 1; G729; G723
网络	
网 络 接 口	1 个（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网 络 协 议	TCP; PPPoE; RTP; RTCP; ARP; IGMP; SNMPv1/v2c/v3 (MIB-2); SNMP; ICMP; UPnP; FTP; Qos; 802. 1x; IPv6; DDNS; DNS; DHCP; NTP; SMTP; UDP; RTSP; IPv4; HTTPS; H TTP
接 入 标 准	PSIA; CGI; GB/T28181; ONVIF
预览最大用户 数	20 个（总带宽：64M）
存 储 功 能	云平台; FTP; 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256G）; NAS
浏 览 器	支持 IE: IE7 以上版本 支持谷歌: 42 及以下版本 支持火狐: 52 及以下版本 支持苹果: 无版本限制
功能	
S V C	时域; 空域

区域聚焦	支持
OSD 信息叠加	通道；时间；预置点；温度；云台坐标；变倍；正北方向；循迹；地理位置；图片
安全模式	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 地址绑定；HTTPS 加密；802.1x；网络访问控制
用户管理	最大支持 19 个用户，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接口	
RS-485 接口	1 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
音频输入	1 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	1 路（LINE OUT；裸线）
报警接口	2 进 1 出
语音对讲	支持
报警输入	2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报警输出	1 路
报警联动	抓图；预置点；巡航；巡迹；SD 卡录像；触发开关量输出；客户端电子地图；发送邮件
报警事件	视频动态/遮挡检测；音频检测；网络断开检测；IP 冲突检测；编码器状态检测；存储卡状态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电源异常检测
电源	
供电方式	DC48V±25%
功耗	基本功耗：12.5W 最大功耗：46W（云台、变倍、聚焦、红外灯）
电源	默认支持 DC48V 供电，无需适配器
环境	
工作温度	-40℃~+70℃
工作湿度	≤95%
防护等级	▲IP67；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 GB/T 17626.5 4 级标准
结构	
外壳材料	ADC12
安装方式	壁装；吊装；立杆装；横杆装
配件	标配 壁装支架
筛选项	
球机尺寸	8 寸
接口类型	RJ45 接口
H . 2 6 5	支持

六、安装要求

允许高位安装工作进行分包，无论是否分包但高位安装施工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资格(或岗位)证。

设备安装，在遵循相关的施工规范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和软件平台的结合。

要求设备安装水平，并按要求提供监控设备安装点的经纬度、高程坐标，并确保前端能够实时推送准确 PTZ 值到平台。

设备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塔体或周围树木、楼房等对视频遮挡问题，选择合适的安装角度，采取增加支臂或对侧加装等方式，扩大摄像机可视范围，满足用户需求。

设备完成安装且网络开通后，应与平台实施人员在线校核视频画面确保安装无误。

七、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有最高、最新标准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20-2025年)》(浙自然资厅函〔2020〕242号)

《全省自然资源数字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182号)

《浙江省数字国土空间建设方案》(浙自然资函〔2021〕29号)

《“数字国土空间”应用场景建设指南(试行)》(浙自然资厅函〔2021〕332号)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委改发〔2021〕2号)

《关于推进“保护好耕地一件事”场景建设相关数据归集治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0“耕地智保”场景应用贯通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397号)

《关于“耕地智保”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宁波市深改委会议文件(第四号)

浙江省耕地智保场景数据治理指导手册。

八、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评估分为建档率、在线率、完好率、故障修复及时率、建设率、录像完整率、重大事件保障等 7 部分，具体如下表：

序号	考评类目	服务标准	考核标准	考核权重
1	建档率	按《“一机一档”属性表》规范进行建档，信息必须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字段必填项中出现错填、漏填	准确率及完整率要求 100%，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0

序号	考评 类目	服务标准	考核标准	考核权重
		的点位视为建档不合格。	1分，扣完为止。	
2	在线率	因电源、线路、设备等原因导致前端摄像头离线的故障率（因道路修建、洪水台风、局方或大数据局方网络安全调整引起的视频流及预警中断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点位另计），在线率要求95%及以上。在线率=在线点位数/总点位数。	在线率要求95%，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5
3	完好率	指在线前端摄像头图像质量的完好率（视频遮挡、亮度异常、色彩失真、视频模糊、时钟同步等现象），完好要求95%及以上。完好率=图像完好点位数/在线点位数。	完好率要求95%，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0
4	故障修复及时率	一般故障（指特殊故障以外的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包括甲方通知及运维系统自动检测发现并通知）起，必须6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故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修复，自接到通知起12小时内回复具体原因，经甲方认定，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特殊故障（指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故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月根据修复回执进行统计，及时率要求90%及以上。	及时率要求9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0
5	更新率	电子围栏维护、上级部门要求建设任务数完成率要求达到100%。	每下降一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15
6	重大事件保障	根据业主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提供额外重大事件保障。	每发生一次加5分。	加扣分

考核说明：每一个服务周期考核一次。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全额发放当年服务费；低于90分（不含），每低1分，扣1%的年度服务费；80分（不含）以下的，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培训要求

1、培训总则

- 1) 中标人必须满足本部分要求的培训服务。
- 2) 在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大纲、课程内容等相关内容。
- 3) 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安排。

2、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系统安装、使用和维护相关的知识和管理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基层用户、相关职能部门用户、主管领导，投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按照项目培训对象的不同提供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培训方案需经招标人认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和培训的验收方式等。除培训工作外，还包括使用手册、宣传品的制作和印刷，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培训费用

- 1)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 2)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成交人与项目业主商定的为准。

4、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在招标人公司内，平台操作培训不少于 1 天，运维期内每年不少与 1 天的培训服务。

十、投标方案要求

- 1、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交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满足用户需求程度，需求分析；
- 2、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耕地智保平台视频智能预警部分的设计方案；
- 3、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其高位需求的满足能力、备选高位监控站址方案及项目的安装实施方案；
- 4、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方案和进度保障等。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制定详尽的服务计划，至少每月对硬件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维护，除安装所需硬件外，配置一定数量的备用件，对无法及时维修排除疑难故障的硬件进行更换，避免出现空档期。

2、中标人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咨询、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3、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项目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4、为保证设备持续运行，中标人应保证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

5、中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象山县“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	<p>(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诸如前期勘察费、高位服务费、链路费、设备购置费、平台开发费、数据存储费、安装调试费、新建立杆费（共3个，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费、杆体搬运费、土地租赁费、土地协调/补偿费、塔基费用、链路费、取电费、光缆费、人工费等）、资料费、培训费及运维服务费、管理费、税金、资料费、风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1609.05万元/5年，其中第一年292.60万元、第二年306.49万元、第三年321.08万元、第四年336.40万元、第五年352.4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意一个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4.1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70000元。 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4.3 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4.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p>
3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政采云系统导出）1份。（是</p>

序号	内容、要求
	否递交，由报价人自行决定。)
*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5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p>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6.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政采云系统导出）1 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 (5) 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项目重新招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4)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时的附件。

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货物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	----------	--------

权重	90	10
----	----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无。
4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5	投标报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

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五、评分标准

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类型	分值	评价方法
1.	业绩	客观	1	1.1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高位监控类项目的, 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合同原件扫描附件且合同中应能体现评分要素(未能体现的还须原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未附者或未能体现业务内容的不得分)。
2.	需求响应	客观	12	2.1 投标产品可靠、先进、技术资料完整, 设备配置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内含“▲”的为 主要功能指标, 对标▲指标有不符合每一项扣 2 分, 其他指标每偏离一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高位需求	客观	20	3.1 根据投标人高位监控制高点(高度不低于 35 米)的点位数量情况进行评审, 能满足所有点位的得满分, 不满足一个点位的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时提供高位监控制高点的清单、高度及相应位置坐标, 并承诺中标后必须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制高点进行建设, 未按要求提供清单及承诺的, 本项不得分。
4.	备选高位选址	主观	5	4.1 投标人提供高位监控服务期间, 应适当考虑部分高位监控点位调整的可能性, 投标人应当列举出相关的资源优势来满足及应对备选站址。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的充足性打分, 最高 5 分。
5.	系统设计	主观	5	5.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耕地智保视联 AI 预警模块系统设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最高 5 分。
6.	实施方案	主观	5	6.1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过程体系,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资源保证、沟通协调及风险管控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行性、针对性、适用性等进行评分, 最高 5 分
		主观	5	6.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高位施工方案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最高 5 分
		主观	5	6.3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实施进度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进行评分, 最高 5 分
		主观	5	6.4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等方案进行评分, 最高 5 分。
7.	运维方案	主观	5	7.1 就投标人针对视联业务维护所涉及的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评审, 最高 5 分

		主观	5	7.2 评委根据投标人就视联业务维护内容所制定的运维方案的合理可行进行评分，最高 5 分
		主观	5	7.3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运维团队人员实力、服务响应、备品备件的充足性等进行评分，最高 5 分
8.	培训方案	主观	5	8.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数量投入充足，培训范围涵盖采购人需求（要求明确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培训分工培训范围和规模等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9.	应急处理	主观	5	9.1 针对视联中的断电、断信号、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时应对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 5 分。
10.	合理建议	主观	2	10.1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评议打分，最高 2 分。
11.	价格分	10 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格（5 年）×（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 20%）（如是小微企业）</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余投标人价格分为：</p> <p>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p> <p>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两位。</p>

注：

- 1、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 2、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为实现对耕地“非农化”相关违法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 20 种 AI 算法预警的视频监控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二、用途及要求

乙方在塔上安装监控设备，协助甲方实现对耕地进行有效监控，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耕地保护的能力。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项目交付验收单签订之日起5年。

2、交付验收单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服务期限及服务费计费期间均以交付验收单签订之日为起始日。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甲方负责与 AI 算法部署相关的政务云资源申请，日常使用中甲方负责与政务云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3)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其中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制高点坐标、高度、摄像头位置信息、视频流数据、数据模型、分析技术、IP 地址（平台 IP、摄像头 IP 等）、摄像头账号密码等信息。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 AI 算法预警的视频监控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将相关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其中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耕地田块图层数据、数据分析结果等信息。

(4) 维护服务：

1) 动力监控：提供 7*24 小时基站动力环境监控。

2) 配合作业：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配合作业服务，甲方需要在站址内的设备进行调整、优化、更换等工作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需要配合的作业计划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并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上站。配合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整、优化、更换、增加、搬迁、改造等）引起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3) 客户服务：乙方 7*24 维护服务热线 10096 以响应甲方需求。

五、故障中断与恢复

1、故障中断：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经乙方检查，如确系乙方提供的场地或配套设备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尽快维修恢复甲方的使用，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确系运营商线路或者运营商设备故障引起，乙方应尽快通知相关方维修，并将处理进展及时告知甲方。如确系甲方平台或软件故障引起，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2、维护时间要求：提供 7×24 服务全天候热线；接到维修要求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上站服务。

3、乙方改造、维护、测试等可能导致服务中断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服务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2、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更改协议，书面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付款，则甲方应按每延迟 7 天（不足 7 天以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违约金）支付年度产品服务费总价的 2%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耕地田块图层数据、数据分析结果披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5、若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相关视频数据、制高点信息、数据分析结

果等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非农化”应用场景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出现地震、台风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30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价格费用

1、计费方式：

年度服务费如下表：

年度	年度服务费	备注
第一年度		共计207个站址
第二年度		共计207个站址
第三年度		共计207个站址
第四年度		共计207个站址
第五年度		共计207个站址
总计		

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支付时间与方式：

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在双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年度服务费用。年度服务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后一年度服务费用，后续年度服务费用按此方式支付至服务期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以相应约定为准。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选用）：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 ）页-（ ）页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四、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选用）：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其他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 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进行响应，若均满足招标需求，请填写“招标需求均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学 历		职 称	
何时参加 工作					
何时进入 公司					
从事项目 年限					
工作简历					
业主单位	项 目 名 称	规 模	合 同 时 间	管 理 业 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分工
1						
2						
3						
4						
5						
6						
7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选用）：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5年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第一年度		
2	第二年度		
3	第三年度		
4	第四年度		
5	第五年度		
6	合计 (1+2+3+4+5)		

注：以上费用应包括五年的全部费用，该投标总价数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5年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日期：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